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史料
金融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九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八卷第八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一
第八卷第九號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一四五
第八卷第十號	一九三九年十月		二七一
第八卷第十一號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四二三



中央銀行月報

廿八年八月份

第八卷 第八號

目 要

德日貿易協定的特質.....	九四九
最近國際商約之趨勢.....	九五四
山西票號概況.....	九五八
國際匯劃銀行第九年度報告(續).....	九七三
日本通貨膨脹之近況.....	一〇〇二
南美諸國之外匯管理.....	一〇〇五
日本強制增產方策之演進.....	一〇〇八
各省財政近訊.....	一〇一一
七月份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一〇一九
各地金融市況.....	九八三
統計表.....	一〇四九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刊物目錄

[illegible]

目錄

著述

德日貿易協定的特質.....	孫禮楹	九四九
最近國際商約之趨勢.....	楊憲昭	九五四
山西票號概況.....	衛聚賢	九五八
國際匯劃銀行第九年度報告(續).....	高仲治譯	九七三

各地金融市况

上海	天津	福州	甯波	延平	浦城	桂林	昆明	蒙自	西安	蘭州	天水	九八三
----	----	----	----	----	----	----	----	----	----	----	----	-----

經濟資料

日本通貨膨脹之近況.....	一〇〇二
南美諸國之外匯管理.....	一〇〇五
日本強制增產方策之演進.....	一〇〇八
各省財政近訊.....	一〇一一
七月份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一〇一九
兩年來之福建財政.....	一〇二四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一〇二九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一〇三二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口辦法.....	一〇三三
修正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一〇三五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一〇三六
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一〇三九
廿八年七月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一〇四一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	一〇四三

統計表

長期統計表

標金關金及英美銀價表(一〇四九)	法幣發行數額表(一〇五二)	法幣檢查公告統計(一〇五三)
本行發行關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一〇五七)	上海國外匯市表(一〇六二)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一〇六六)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一〇六八)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
(一〇六九)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一〇七三)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表(一〇七四)	進出口貨物
價值關別表(一〇七五)	出口貨物量值表(一〇七六)	金銀進出口表(一〇七七)
		金銀進出口
國別表(一〇七八)	中國生產指數表(一〇八〇)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一〇八一)
		上海躉售物
價指數分類表(一〇八二)	各國躉售物價指數表(一〇八四)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一〇八六)

廿八年六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關金及倫敦金條市價表(一〇五〇)	大條市價表(一〇五一)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
(一〇五八) 中央銀行掛牌行市(一〇六〇)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一〇六一)	上海英匯行市
與銀價之差額(一〇六五)	上海銀錢業拆息與貼現率行市表(一〇八五)	

德日貿易協定的特質

孫禮榆

一、德日兩國的貿易政策

自從一九二九年世界大恐慌以後，各國資本主義機構都發現其極大的缺點。購買力的衰退與生產力的減低互相作用，就使各國發生空前的不景氣，資本家們爲維持他們的利潤起見，設法推銷其過剩商品，國內市場既不能容納，自然不得不求之外國。但是其他各國也處於同一環境，非但不能開放本國市場作爲他國商品傾銷的尾閥，并且也要侵佔他國市場作爲實現其利潤的地域。因此資本主義各國之間就發生空前的商戰，凡是一切可以推廣本國商品銷路與限制他國商品傾銷的手段，都被採用；而這種手段日新月異，層出不窮。最簡單的是提高關稅，限制或禁止進口及進口許可制，其次是易貨制度，清算協定，最近更發展爲商品種類與質量的詳細協定。但是資本主義各國所處環境不同，發達的階段也各異，政策自然不能一致。先進資本主義各國擁有極大殖民地及勢力範圍，足可爲其所

產商品的市場，自然不必進攻，所以他們所採取的貿易政策是防禦的；反之，後進資本主義各國未及瓜分殖民地，并無勢力範圍，於是不得不在他國境內找尋出路，所以他們所採取的貿易政策是進攻的。同時資本技術與勞力也是決定貿易政策的要素：凡資本豐富，技術進步和勞力低廉的國家都是進攻的；反之，都是趨於防禦的。現在世界資本主義各國中，英、法、美等是採取防禦政策的；德、義、日是採取進攻政策的。

德國與日本的貿易政策在進攻的一點是很接近的，但是政策發展的過程與程度却頗有不同。德國在大戰以後，國內經濟組織瀕於破產，而尚須負擔巨額戰債，所以就爲振興輸出而統制生產與消費；希特勒秉政以來，戰債的負擔雖然已經解除，但是又新添更爲龐大的國防經費，因此貿易統制非但不見鬆弛，并且反而較前加緊。大體的方針是輸出德國的工業製品，而易得戰時必須的重工業原料及食糧。最近德國流行的口號「牛油不如大砲」就是這種方針

的反映。德國爲實行這種方針起見，從一九三三年起積極的與南美、北歐及東南歐各小國締結清算協定，增加其貿易額，已獲得相當的成功，頗爲英、美、法、義等國所注意。

日本環境較德國爲佳，雖然本國領土狹小，人民貧困，但是中國適在其隣，可爲其傾銷的尾間；尤其在世界大戰的時候，日本商品非但可以獨霸中國市場，并且還得遠銷於先進資本各國的殖民地及其本國。一九二九年大恐慌以後，日本雖也感受極大的壓迫，但終於在滿洲獲得其出路，而未曾畧受各國的制裁。日本資本主義既得這樣良好的環境，經濟機構自然趨於放弛，貿易統制也並不積極。但是自從前年發動侵華戰事以來，軍需浩繁，供不應求，經濟日趨窮迫，統制也逐漸加緊；加之，日本本以輕工業爲基礎，不能生產大量戰時必需品，大部需要，都不得不仰給於輸入，所以統制貿易就成爲繼續戰爭的前提條件，而統制的技術也較前大見進步。

按理而言，資本主義國家之間，必因爭奪商品市場及原料資源地而不能合作；即令德日兩國時在政治上站在同一陣線，但也不能決定其在經濟上可以互相輔助。然而這

種單純理論決不能判斷事實，德日兩國所以能夠成立雙方都較滿意的商約，大概有下列二種原因：（一）德日兩國在地域上相去甚遠，其所着目的商品市場與原料資源地并非同一，所以可以減少磨擦；（二）德日兩國的資本主義發展階段不同，德國技術發達，以重工業爲中心；日本勞力低廉，以輕工業爲基礎，兩國通商可以互易其所不足，而避免直接的衝突。

二、德日商約與德「滿」商約的關係

由於兩國貿易統制的加緊，與兩國經濟的互相補充關係，日本與德國自一九三七年秋起，即開始協議締結貿易協定，今年七月廿八日方才由兩國代表在柏林簽訂草案，俟兩國國內手續完畢以後，今年秋季起開始實施。該項協定的詳細內容尙未經發表，據日本當局談話，協定內容極爲複雜，凡是日本向德國或德國向日本在此後一年間所欲購買的商品，都列舉其預定的種類數量與品質，而作正確的規定。所定的各種商品詳細情形是德國統制經濟的構成項目，也是日本物資動員計劃的一部，對於戰時或國防經濟的祕密，有極大的關係，即在協定正式簽字以後，也不

能發表，所以協定的詳細內容是無法知道的。但是德日貿易協定以前，一九三六年四月間，德國曾與日本卯翼下的「滿洲國」締結商約，這是頗可作為參考的；同時因為德「滿」商約是這次德日協定的根據，從該約中可以約畧推察德日協定的內容，所以我們頗有考察該約的必要。

德「滿」商約自從實施以來，已經更改數次，現在內容，約有下列各點：（一）德國每年向「滿洲國」購買其產物一萬萬圓，（二）上項一萬萬圓貨價的支付方法分為二種：

（1）全額的四分之三即七千五百萬圓以外匯支付，（2）全額的四分之一以馬克支付，這項馬克存入於「滿洲國」所指定的德國銀行，作為「滿洲國」向德國購買商品的專款。（三）倘使德國不能籌措上列貨價四分之三的外匯，則可將輸入額減為六千五百萬圓，其支付方法，與第（二）項所規定者相同。（四）倘使德日貿易的結果，德國國家銀行獲得六千三百七十五萬圓以上的外匯差額；換言之，德國對日本出超在六千三百七十五萬圓以上的時候，德國即須向「滿洲國」多購相當於超過額的產物，其支付方法也以四分之三為外匯，四分之一為馬克。（五）「滿洲國」每年向德國購買相當於其馬克存款的生產品。綜合以上五點內容，

我們知道，德「滿」之間的貿易關係是四對一，德國對「滿」貿易是入超的；而「滿洲國」對德貿易是出超的。從現在平衡貿易的原則上說，德國顯然陷於非常不利的地位。該約成立以後，德「滿」貿易的實際情形確實反映這種事實。

「滿洲」對德貿易（單位一百萬圓）

	協定前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出口	四四	五三	六〇	一三〇
進口	一四	一三	二二	四三
出超	三〇	四〇	三八	八七

註：各年度係自六月至次年五月底，但第三年度係自一九三八年六月至一九三九年四月底。

從上列的貿易表中，我們可以明瞭，德「滿」的通商關係雖然未必能夠正確地依照協定的四對一的比例，但是德國向「滿洲國」購買的商品，較「滿洲國」向德國購買的高出甚多，「滿洲國」確實享受極大的貿易利益，然而，德國所以允許如此片面貿易者，實在是因為德日貿易介在其間，可以補償其在「滿洲國」的損失；換言之，德國是以日「滿」為同一對象，未曾個別處理，所以這次的日德商約與前次的德「滿」商約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三、德日貿易的現狀

德日貿易正與德「滿」貿易相反，德國累年出超，處在

極為有利的條件之下。從日本方面觀察，一九三八年對德出口是三千三百萬圓，佔第十二位；進口是一萬七千一百萬圓，僅次於印度，佔第四位。在貿易總額上說，對德出口為總額的一・二%，進口為總額的六%；反之從德國方面觀察，日本在其對外貿易上的地位極為低微，依一九三七年貿易狀況而言，對日出口僅為總額的二%，進口僅為〇・五%。至於兩國貿易商品的種類，大體有如下列：

德日貿易狀況（單位千日圓）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1) 日本對德出口			
棉織品	四、〇八六	四、〇四八	三、一一四
魚油	三、九三一	六、三一四	一、八五七
生絲	一、七九六	二、四三〇	二、九〇三
魚粉	一、九七五	二、二九一	一、二四六
硬化油	二、六〇六	二、〇〇三	七、八八
豆類	五、八九	一、七〇〇	一、八〇八
絹織品	八五一	一、四六四	一、四四九
蕨荷及其油	一、一九二	一、六一二	一、二七〇
洋菜	五四二	一、〇六〇	一、二〇一
板煙	九五二	八七四	八八一
紙類	二八一	三七三	五二九
罐頭食物	五五一	六七三	四九五
錫扣類	四一五	三五三	四五七
蘭屑	八三〇	六九四	九三四

玩具	二五二	一九〇	四三一
植物油	四一九	九六六	三七六
陶器磁器	二四五	三〇三	二九六
棉屑及線屑	三、一四五	三、〇八六	五七〇
人造絲	一八七	三九八	一五三
總額	三五、〇六五	四三、二六一	三三、〇一五

(2) 德國對日出口

機械類	二五、五一五		
鐵(除銑)	一二、一二〇		
硫酸加厘	七、六七三	一七、八九一	一四、五二二
硫酸鉍	一五、六〇七	六、三四九	一四、六三九
合成顏料	六、九八三	一二、三一三	一、七一
鹽化加厘	八二六	四、八三七	一、三四八
忽布(Chop)	二、四七八	二、三五一	二、八一四
(啤酒原料)	七〇七	一、〇四四	八六
影片	八一〇		
汽車類	一九五	二〇〇	八一
毛織品	一、三九九	四、七八八	一、一五三
煤油分留物	七一六	八五三	七〇二
書籍雜誌	一一五、五〇〇	一七六、三六三	一七一、一七〇
總額			

從上列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日本的對德主要出口商品是輕工業產物的棉織品、絹織品、人造絲、陶器、磁器等及農業與漁業所產的原料；如魚油、豆類、生絲等。德國即使不向日本購買這種商品，也可以在他國找得同樣或代替的物品；反之，日本向德國購買的，大部分是重工業

產物的機械類、鐵、汽車及化學製品等，這種商品的生產需要高度的技術，不易在他國獲得代替品，並且在日本戰時經濟機構改造過程中，這種商品有絕對的重要性，不能缺少的，所以即使日本明知在貿易上是不利的，也不得不忍受。何況日本與所謂「滿洲國」的對德貿易合計，並非絕對不利，所以日本頗願與德國在現狀之下締結商約，大概這次商約的詳細明確的規定，是依據過去數年間的實際情形，從日本單獨的立場說，雖不能謂絕對有利；但是因為這種協定的實施，可以補充日本生產力的不足，解決其戰時經濟機構改造上的許多問題，所以相對的也可謂有利。

四、德日商約的特徵及其效果

綜上所述，此次的德日商約，在下列二點上確有其特徵：（一）與德「滿」商約互相補充，（二）按商品項目確定其品質與數量。尤其是第二點，在日本的商約史上劃一時代。近年以來，日本曾與印度及澳洲締結補償性質的商約，規定日本必須購買的原料數量及日本向各該地輸出的商品數量，并且兩方都可依比例遞增或遞減，這已經算是空前

的嚴密的協定，但是此次德日商約更進一步規定每年互相購買商品的量與質，使貿易商品的出口與進口也如國內的消費與生產同樣，獲得比較確實的性質，不致發生極大的誤算；並且在整個的經濟統制計劃之下，構成比較確實的因素，而使統制易於收效。所以從這點上，德日商約確有特殊重大的意義。

然而德日商約的真實意義，決不在於詳細的規定，而在於是否可以見諸實行。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是以利潤為基礎的，各國統制經濟政策雖有非常精密的計劃，但如違反此項原則，不予巨額利潤，則決不能實行，過去的許多失敗事實也已能予以證明。德日兩國雖在嚴格統制之下，但仍不失為資本主義國家，其經濟統制失敗的事例，也已屢見不稀，這次所締結的商約惟有不違反資本主義原則的條件之下，方可實行，否則即歸失敗。日本商界自從接得商約成立消息之後，即以商品是否能按照所定的量與質如期輸出或輸入為慮，因為商情隨時變化，成本的合算與否是他們營業的唯一標準，所以一年間進出口的預定是無法確定其履行的。何況國際風雲日亟，世界政治經濟變化極多，德日商約的實行是大有疑問的。

最近國際商約之趨勢

楊憲昭

最近國際間貿易呈一矛盾現象：一方面爲國際間貿易障礙之增加，一方面則爲國際間商約之成立。蓋近數年來國際空氣日益緊張，各國競爭軍備之擴張以備非常，一方面極力推廣海外貿易以裕財用，在其他方面則高築關稅壁壘強化貿易統制，以固本國經濟之基礎。惟擴張軍備與推廣海外貿易，必先從振興國內產業入手，振興產業必先輸入必需之原料，然各國則又高築關稅壁壘加強貿易統制矣。凡此種種施設皆足以妨礙原料之輸入。各國政府對此徬徨歧途實無兩全之道，不得已而思其次途有商約協定之舉，在協定範圍內兩國或數國間之貿易可獲相當之自由與便利。去年（一九三八）十一月間英美商約之簽訂即代表此種世界貿易之新趨勢也。吾人在討論此問題之先，試追溯歐戰前世界貿易之狀況，以明此新趨勢產生之由來。

一、歐戰前各國之保護貿易政策與商約協定

一九一四年以前，世界各國，除英國外，皆採取保護關稅政策。蓋當產業發達之初期，國內產業，如無關稅保護之，殊難立足，加以關稅收入爲政府籌款之一簡易辦法，較諸增加賦稅易於實行。英國爲產業先進國，素以『世界之工廠』自居，其產業無需保護，故爲僅有之例外。

不過歐戰前之國際貿易，雖爲保護關稅政策所籠罩，然在某種程度內較諸戰後尙爲自由；每一國家皆可視爲其他各國之物品市場，每一消費者皆可隨意購買任何國家之物品；關稅之限制，除爲條約之規定外，餘則至爲自由；所謂保護關稅者，僅用之以使經濟入於正常發展之途耳。然在此種情況下，關稅壁壘有時過高，足以阻止國際貿易之自由流動，國與國之間遂有互惠商約之規定。當時簽訂之商約多交換彼此間貿易之利益，規定應互相享有最惠國條約之待遇，同時並決定應納之關稅。故歐戰前各國之商約協定係屬減少而非增多貿易之障礙也。有時此種商約，且由各國產業界領袖簽訂而各國政府加以默認者，例如國

際鋼軌協定即由各國生產者之團體所簽訂，該協定之主要目的即為分配世界各地之市場而減少無益之競爭也。

二、歐戰後各國經濟上的國家主義與新

保護政策

歐戰告終後，各國政府感於經濟恐慌，民生凋敝，認為經濟上之國際主義殊不合當時之需要，加以戰後新興之國家尚未能完成其經濟上之統一，故一致奉行經濟上之國家主義，變戰前之傾向自由貿易之趨勢，各國政府或以經濟或以政治為理由復採取一新的保護政策。新的保護政策非但具有舊時之關稅壁壘，更加添禁止入口特許執照等辦法，而定額分配制度 The Quota System 尤為新保護政策之特徵。定額分配辦法或取入口貨物數量之統制，包括發給至所分配之最高定額之執照，或規定每一國家入口貨物之數量。分配之標準或為一固定之數量，或為一標準額之百分數。購買者如欲購買超過定額數量之貨物，雖情願付較高之代價，（包括關稅在內）亦不可得，非如戰前之可任意購買也，故新保護政策限制自由貿易之程度較舊者為甚。

經濟上之國家主義雖為世界大戰之產兒，然一九三一年之金融危機實使之變本加厲，致英國最後亦捨棄自由貿易政策。當大戰告終時，英國已徵收數種貨物如摩托車等之入口稅，此後遂演進為保護政策。英國除採用保護政策外尚有所謂帝國特惠關稅者，係對與英帝國內各部份之特惠關稅。沃太華協定 The Ottawa Agreement 即係特惠關稅之具體協定。此項協定規定英帝國內各部份貿易關稅之互惠與減低。沃太華協定對於其他各國商人甚為不利，因其影響所及使他國商人無法在英帝國各地市場上與英商人競爭，蓋對於帝國內各地互相貿易之關稅減低，同時對於外來貨物之關稅則增高也。

三、近年來國際間之商務協定

國際間關稅保護政策雖能風靡一時，然其流弊滋多，未能盡如人意，一國之保護政策勢必直接影響其他各國之對外貿易，引起互相報復，國際貿易之市場遂首受其害，貿易之障礙日益變本加厲。各國有識之士惄然憂之，爭欲減除國際間貿易之障礙，亦即所以救濟世界經濟之危機也。一九三七年北歐通商會議由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

麥、挪威、瑞典、芬蘭、及荷屬印度等國在海牙召集。會議之注意點即為研究如何免除激烈之商戰。美國亦於是年內與十六國簽訂互惠商約。前任比國總理梵齊萊曾遍游歐美各地考查世界經濟凋敝之原由，一九三八年之初梵氏考查歸來主張由英美法德意諸強國召集一世界經濟會議，俾能在原則上成立國際間經濟合作之基礎。此項會議至今尚未能實現。然英美兩大貿易國之商約卒於是年年底成立，梵氏之建設可謂已得部分上之成功矣。先是英國已與司坎德維亞諸國 *Scandinavian States* 訂立商約。而歐戰前各國產業界所訂之商約如國際鋼軌協定亦可謂戰後國際商約之濫觴。不列顛之煤炭業亦曾一度與波蘭之煤炭業作劃分彼此間國外市場之協定。產業協定 *Industrial Agreements* 之主要目的為市場之分配與停止一切有害之競爭而謀得在國外市場上彼此地位之穩定。

近年來以商務協定作為商戰工具者首推復興之德國。蓋自一九三一年後德國遭受經濟危機，加以大不列顛與其他各國放棄金本位，德國不得不統制其全部入口貨。一九三三年後德政府決定入口貨應以軍需原料為主，故其他各種入口貨物愈感不足。欲求入口貨之增加勢必先謀出口貨

之增加，但當時德國仍保有金本位制，由馬克兌換其他貨幣後，德國之貨物價格過高，不易推銷於海外。與其他各國分別簽訂商約，遂為德國當局苦心焦慮思得之一補救辦法。

德政府與他國成立之商務協定係根據一種假定，此假定為何？即無論兩國間之互相貿易結果如何，在一定之時期內，務必使之達到真正之貿易平衡。此項商務協定大致可分為兩類：

(1) 定期結期算之協定 在一年或一定之時期內。兩國間之貿易聽其自然，任憑市場上之需要 *Demand* 而決定之，但兩國政府於此時期終了時，須設法將貿易之差額加以清算。

(2) 以物易物之協定 *Barter Agreement* 此係以一定量之某種貨物換取一定量之另外一種貨物。但有時亦需利用一標準值（價格之標準）以定彼此貨物交換之數量，即所謂價格制度是也。

就過去之經驗而言，德政府頗能利用其人口之衆多，與其國內推銷各小國貨物之市場，以壓迫諸小國，使彼等與德國訂立商約時就範，故商務協定大有造於德國之復興

也。

四、結論

國際商約在經濟上之價值如何，此時殊難評定。當兩國政府成立商務協定時，其範圍與規定自難免含有排斥其他各國貿易之意味；但如此兩國之經濟地位將達崩潰之期，彼此成立商務協定以保證一部分之貿易，猶不失為經濟復興之初步辦法，蓋如無此協定則以上所指之一部分貿易亦難在國際市場上求得也。故在經濟復興之初期，兩國間之商約足以創造貿易而非消滅貿易也。在此期內就事論事國際間之商務協定可稱為傾向自由貿易之運動。但如經濟復興之初期已過，國際商約非特不足以鼓勵國際貿易，實足以妨害自由貿易也。各國當局如認國際商約純為復興經濟之工具，則該工具失其效用時即當拋棄之，此時若不加以摒棄，常必係由於政治上政策之關係，而非經濟學範圍內之所能討論也。

山西票號概況

衛聚賢

山西票號，從清道光初年起至民國初年止，在這一百年中爲中國金融的中心，但沒有整個的敘述，而有片段的記載。余於民國二十五年到山西調查票號時，因無參考資料，故對於票號概況，祇好從曾經在票號中工作過的詢問，將其詢問所得，分爲太祁平三幫，連同非山西票號的外幫，共列四類敘述。

票號究有若干家？余調查所得，計太谷幫有志成信、協成乾、會通遠、世義信、錦生潤、恆隆光、徐成德、大德玉、大德川，共九家。祁縣幫有大德通、大德恆、大盛川、存義公、三晉源、大德源、中興和、巨興隆、元豐玖、合盛元、興泰魁、長盛川、聚興隆、松盛長、長慎湧、公昇慶、公合全、恆義隆、天德隆、裕源永、福成德，共廿一家。平遙幫有日昇昌、蔚泰厚、蔚盛長、蔚豐厚、新泰厚、天成亨、蔚長厚、協同慶、協和信、協同信、百川通、匯源湧、永泰慶、寶豐隆、乾盛亨、其昌德、謙吉昇、廣泰興、日新中、廣聚興，共計二十家，尙有三和源、

蔚成亨二家，不知是那幫。共總山西票號有五十二家。外幫有天順祥、祥和貞、雲豐泰、源豐潤、義善源、義成謙、阜康、胡通裕、恆濟、乾隆長、新豐厚，共十一家。

山西票號及非山西票號，有名稱可知者爲六十三家，知其概況者有四十餘家。在余調查後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山西票莊考畧一書，頁六九至七八，將山西票莊四十九家列爲一表，外幫七家另爲敘述，但是太簡畧而且有的票號也未列入。不過從各票號經理等口中詢出的也不可靠，如大德通成立的年代，據大德通內人講，一說在咸豐年間，一說在光緒初年，但據其萬金賬及號規賬上所載是光緒十年成立的。大德通的資本，山西票莊考畧載爲二十四萬或三十萬，據萬金賬所載，原資本爲六萬兩。這些都非加以考證不可。

一 太谷幫

平遙產生的票號早而且多，祁縣次之，太谷又次之，